

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經費補助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元)
獎勵招收單位	招收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立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含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5,000
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及立案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	7,500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者	3,000

備註：

1. 本案所稱身心障礙幼兒係指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需為特通網確定個案且鑑輔文號為學期內有效)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年齡依據教育部學齡規定)。
2. 本案為中央款補助一學期僅申請一次，依照教育部最新函文規定調整。(2024.02 更新)